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罗浩波就关注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董事罗浩波进行问询核实，以便组织回复。鉴于公司需进一步与董事罗浩波核实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